**关于开展首届宁波市学习共同体**

**成果展演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大榭开发区社会发展保障局、东钱湖旅游渡假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宁波国家高新区教育文体局、宁波杭州湾新区教育文体局、各相关学校（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办好继续教育，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大力提高国民素质”和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要求，进一步宣传全民终身学习理念，营造全民终身学习氛围，增强市民学习成就感和幸福感，促进学习共同体发展，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经研究，决定开展首届宁波市学习共同体成果展演活动（以下简称“展演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展演对象**

我市各级各类学习型团队、学习兴趣小组等学习共同体均可报名参加展演活动。

**二、展演内容**

首届活动分为静态学习成果展演、动态学习成果展演两大类。静态类设书法、绘画、摄影、手工制作等4个项目，动态类设声乐、乐器、舞蹈、武术和其他表演（如戏曲表演、模特走秀、舞龙舞狮等）等5个项目。

**三、活动流程**

展演活动设报名、初选、决选三个环节。决选产生的优秀学习共同体将在今年宁波市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期间进行表彰、展演。

（一）报名环节：由各乡镇（街道）成校为主组织开展宣传推广，进行线上报名登记。不设成校的乡镇（街道）建议由区县（市）社区学院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初选环节：初选由各区县（市）教育部门组织实施，进行网上展示、专家评审和结果公示。期间，各乡镇（街道）成校和区县（市）社区学院要组织参选对象进农村文化礼堂、社区活动中心、学校等场所开展交流表演。

（三）决选环节：由宁波市教育局组织开展全市决选，进行评审、公示、认定和表彰优秀对象。期间，各区县（市）教育部门要组织参选对象下基层展演和开展网络投票活动。

|  |  |
| --- | --- |
| **活动阶段** | **时间安排** |
| 宣传动员、报名 | 6月1日—6月30日 |
| 基层展演、初选 | 7月1日—8月24日 |
| 初选结果评定、公示 | 8月25日—8月31日 |
| 巡演展示、网络投票 | 9月1日—10月15日 |
| 市决选评审 | 10月16日左右（具体时间及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
| 决选结果公示、确定 | 10月17日—10月23日 |
| 学习活动周期间展演 | 10月底或11月初 |

**四、活动规则**

（一）报名规则

参选对象在6月30日前登录宁波市全民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blll.cn）展演活动专栏或“尚学宁波”（微信公众号），进行线上报名并上传展演作品（作品要求见附件1）。

报名采取实名制，各参选对象只能参选一项展演内容，且只能选择一所成校（社区学院）作为推荐单位。报名人（团体）对展演作品、展演内容等涉及法律事宜负责。

（二）决选规则

1.评审团构成：决选评审团由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宁波市教育局、宁波社区大学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2.评分细则：参照《宁波市社区优秀学习共同体评选标准》，结合展演作品质量及市民网络投票情况综合评定。

3.总分构成：市民网络投票占比40%（网络投票总分计算方式：100%乘以实际票数除以最高票数），评审团评分占比60%。

（三）选报要求

1.报名：每所成校在辖区内至少发动10个对象参加报名，其中静态、动态类分别不少于2个。

2.初选：各区县（市）择优选取学习共同体10个，功能区2个，在8月底前将初选结果（附件2）报送市教育局。其中，静态、动态类分别不少于2个。

4.奖项设置

|  |  |  |  |
| --- | --- | --- | --- |
| **奖项类目** | **获奖对象** | **奖项数量（组)** | **备注** |
| 优秀表现团队 | 进入决选的团队 | 进入决选即有奖 | 进入决选的团队 |
| 学习领军团队  | 决选获奖的静态类团队 | 10 | 决选总分分类列前10位 |
| 决选获奖的动态类团队 | 10 |
| 优秀组织单位 | 区县（市）教育局、学校 | 20 |  |
|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把展演活动纳入本地终身教育年度重点工作，与社区教育进农村文化礼堂、老年教育、家庭教育、未成年人教育等工作有机融合，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优秀团队、品牌项目。各地在6月5日前将联络员名单报送给市教育局终民处王老师，邮箱1446195304@qq.com。

（二）广泛宣传动员。各地要及时部署，指导各学校（单位）充分了解活动的各项要求，督促各学校（单位）主动联系乡镇（街道）、农村文化礼堂（社区）等，通过发布信息、张贴海报、派发宣传资料等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工作，同时鼓励各参选对象加强自我组织、自我宣传、自我服务。

（三）精心组织实施。各地要根据《关于抓紧抓实抓细我市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意见》（甬防〔2020〕30号）文件精神，在展演活动期间坚决筑牢防控安全屏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制定科学的组织实施方案，确保展演活动安全、有序、顺利实施。

（四）积极营造氛围。各地要在参选对象开展交流学习期间，挖掘亮点，提炼典型，记录展演活动过程，收集学员心得体会，树立一批优秀学习典范。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拓宽宣传展示渠道，营造全民参与、全民支持的学习氛围和舆论环境。

（五）提供经费保障。各地要结合实际，为展演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建立起政府补助、社会捐赠、参选对象合理分担等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经费资助、提供演出服饰和舞美道具等方式，积极支持、参与展演活动开展。

活动咨询：0574-55716537 江老师；初选结果报送：huangyiting@enaea.edu.cn 黄老师。

附件1：上传展演作品要求

附件2：初选结果报送表

宁波市教育局

 2020年5月27日

附件1：

**上传展演作品要求**

1. **作品上传负责人**

参选对象自主上传，成人学校（社区学院）协助。

1. **作品要求**

作品时效性：在2019.6.30—2020.6.30期间创作、拍摄的作品。

作品表现场景：可结合当地特色人文景观、乡土风情、特色农副产品等，力求作品完整、美观。

相关技术要求：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名称** | **静态成果作品** | **动态成果作品** |
| **作品规格** | 不超过3M。 | 不超过500M，时长不超过5分钟。 |
| **作品格式** | jpg、jpeg、png | avi、mp4、mov、wmv、rmvb |
| **封面图** | 建议横图。 | 建议横屏；jpg/jpeg/png格式、大小不超过3M、分辨率大于356\*200、宽度小于800像素。 |
| **简介规格** | 不超过100字。 | 不超过100字。 |

附件2：

**初选结果报送表**

区县（市）教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共体名称 | 展演类目 | 作品名称 | 初选总分 | 组织成校名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